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323,966.15	310,843,154.81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71,885.75	10,233,173.91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8,713.03	8,913,284.90	-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0,449.18	19,809,131.16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5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5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6,287,143.49	3,810,615,709.56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5,903,379.99	1,510,691,606.14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8,24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2,29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27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7,76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881.50	
合计	4,343,172.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55,840,000	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53,371,200	40,028,400	质押	49,190,000
五莲新君富通信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19,600,049	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4,479,600	0	质押	2,656,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3,920,000	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3,680,000	0	质押	2,880,00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02%	3,402,800	2,949,6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0.95%	3,159,500	0	质押	2,400,000
罗时华	境内自然人	0.76%	2,540,000	1,905,000	质押	621,200
林宏	境内自然人	0.75%	2,504,400	1,87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40,000	
五莲新君富通信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49	
邵兴祥	13,3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2,800	
刘卫	4,4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9,600	
陈慧	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	
罗春莲	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赵国亭	3,1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9,500	
鲍训俊	2,4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4,300	

张君鹏	2,256,897	人民币普通股	2,256,897
路克金	1,4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2018年末减少35,389.70万元，降幅31.2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928.60万元所致。
- 2、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8年末增加17,575.33万元，增幅71.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增加以权益法核算的对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17,490万元所致。
-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8年末增加5,837.98万元，增幅69.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8年末增加8,048.76万元，增幅31.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2018年末减少2,349.64万元，降幅44.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2018年末计提的各项税款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2018年末减少3,794.64万元，降幅33.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在建项目归还项目单位保证金所致。
-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2018年末增加30,524.00万元，增幅47.2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贷款41,000.00万元所致。
- 8、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比2018年末增加149.94万元，增幅32.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30.27万元，增幅37.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各项税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 2、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52.52万元，增幅102.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93.63万元，增幅313.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25.87万元，降幅64.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较少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5、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15.98万元，增幅342.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处置资产的收益增加所致。
-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7.30万元，降幅51.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收入减少所致。
- 7、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0.06万元，增幅194.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支出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30.68万元，增幅59.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锁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进行相应调整。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李颂华;张亚明;张勇;韩学军;董伦泉;简大兵;鲍训俊;滕鸿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p>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p>	<p>2015 年 12 月 09 日</p>	<p>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p>	<p>正常履行中</p>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邵兴祥	股份减持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锁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25,000.00	1,764,000.00	7,152,600.00	0.00	0.00	0.00	7,677,6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25,000.00	1,764,000.00	7,152,600.00	0.00	0.00	0.00	7,677,600.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